

以下討論為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與香港稅法我們的經營及投資股份的若干預期稅務影響之概要。此討論並未說明與本公司的經營或投資股份相關之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尤其未說明根據香港及中國之外其他司法權區稅法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有意投資者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此討論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所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相關法律及詮釋或會改變。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或其他組織所獲收入須按25%的劃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需要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的扣減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銷售不動產按3%至20%的稅率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出口貨物或提供加工及維修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增值稅一般按17%的稅率徵收，但出售或進口若干類別貨物的稅率為13%，出口貨物的稅率為0%，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未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惟該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持有分派股息之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稅率或會扣減至5%，惟須獲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批准。然而，倘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該香港居民企業未被視為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該等股息或仍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實行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如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於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從價稅率計算。換言之，目前股份的典型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

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的固定印花稅為5港元。倘股份買賣由非香港居民人士進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上述稅項須由承讓人繳納。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開曼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訂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攜入開曼群島而須繳納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向本公司徵收其他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收付款項的任何雙重課稅協定。

中國的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收支與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與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該最新修訂本列明，國家對國際經常賬戶收支與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並取消對經常賬戶

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匯率將基於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以釐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跨國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內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護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股份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該等公司的國內股東如欲出售或購買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須向彼等居住城市的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提出申請，以登記彼等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公司股份。